



复仇狂

●文亦奇 著●四川民族出版社●

责任编辑 周介生

封面设计 文小牛

技术设计 路 客

复 仇 狂

*

文 亦 奇 著

四川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

(成都盐道街三号)

成都科教印刷厂印刷

开本787×1092毫米 1/32 印张 6 字数140千

1987年11月第一版 1987年11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: 1—50,000册

书号: ISBN7—5409—0160—8/I·38 定价: 1.85元

这种复仇是惊人的，
他们的心理，是无法用平
常人的尺度来衡量的。

为了复仇而牺牲一生，
这种心理应该由“精神病理
学”者去研究，我们普通人
是不容易了解的。

——题 记

电唱机内传出狂热的舞曲。那个曲线玲珑的性感尤物，正照着舞曲的节奏，把身上的衣裙一件件地脱下来。

她先解开浅红色的衬衣，象脱衣舞女一般，来一个美妙的舞姿，丢在沙发上，再把窄小的白色短裙，解开了腰间扣子，缓缓地褪下玉腿。她把脚尖轻轻一挑，短裙飞起来，落在矮几边。这时，只看见她穿着紧身的乳罩和薄如蝉翼的三角裤，按着音乐的拍子在旋舞。……

她的诱人的胴体，已大部分显露出来，象牙色的皮肤，洁白细嫩，看来真是令人着迷呀！

她一点也不害羞，仍以优美悠闲的舞姿，表演独特的脱衣艺术。这诱人的模特儿，任何一个铁打心肠的男子汉，见了也不免动心，会扑过去搂抱她，狂热地吻她的。……

她已走近那位大侦探的面前，而这个精明能干的铁汉，手中正执着枪，对准了她的肚脐眼。只要他一扣枪机，她的小腹上就会射穿一个洞，鲜血从白嫩的皮肤中流出来，死在他的面前。……

她现在已脱光了衣衫，变成上帝的杰作。正想利用上帝赐给女人的原始本钱，来征服这个铁汉，使他手中的枪放下来，不做煮鹤焚琴的事。……

可是，这个侦探虽然好色，喜欢和美女们鬼混，好象所

有美国侦探小说中的人物，风流侦探搭上金发女郎，胡天胡地乱谈恋爱。但他并不完全是傻瓜。他的眼光现在很明显地给她的美色和肉体所诱惑了，正要把手中的枪渐渐放下来。……

他嘴巴干渴，在咽着口水。目光集中在那个美女身上，心中正在打算，管他的！什么犯罪案件！今晚且和这个惹火女郎，好好温存一夜，好好地拥抱着她，吻个淋漓痛快。

……

他的神志渐渐迷糊的时候，突然，眼睛注视到她的胸前，挂着一个银色的小鸡心项链，正闪闪发光，好象一面镜子似的，反映着他的背后。……

他一咬牙关，扳动枪机！

砰！——一声巨响，子弹正巧射中她的肚脐眼！鲜血直冒出来。

她一阵抽动，眼睛中露出痛恨的光芒，身体终于倒下去了！结束这幕残酷的脱衣舞！

他回头一看，身后放着一把尖刀！

她的计划本来可以成功，但百密一疏，失败在那个小鸡心上，光亮如镜，把尖刀的影子，照入大侦探的眼中，使他及时发现了阴谋，没有落入圈套被杀害！且决然开枪射死了这个美丽迷人的毒妇。……

这是一个美国侦探电视影片中的一段精彩情节。在“赵英龙侦探事务所”工作的李光祖，闲着无事，开了电视机，聚精会神地观看。

“砰！砰！砰！……”突然传来一阵激烈的敲门声。

李光祖很懊恼。在他看电视的时候，最好不要有人来找

他，或是打电话给他，免得打扰他观看节目。

“真讨厌！不知是哪一個不识相的人来了！”

李光祖嘴里嘀咕着，但又不得不去开门，因为他的老板赵英龙不在事务所内，他负责留守在办公室，接洽一切事务。

“谁呀？天很晚了，还要来敲门？连电铃都不知道按？”

他关了电视机，走出去一看。只见同事林大德，面色灰白，筋疲力尽地倒在门口石阶上。

“赵先生在哪里？……快！快……啊唷……”

林大德气喘吁吁地躺在地上，勉强地说出这句话。

李光祖大吃一惊，急忙把他扶入会客室内。

“老林，你怎么啦？你的脸色很不对呀！发生了什么事？”

林大德躺在沙发上呻吟，痛苦地说：

“光祖，赵先生呢？快一点请他来，我有重要的事情告诉他……快一点！要杀人！……今天晚上……今天晚上有人要行凶！啊！多么可怕呀！赵先生呢？……”

“他出去了，真不巧，不在事务所内。”

李光祖听到今晚要发生杀人血案，心中惊慌。又问：

“你有什么消息？快告诉我吧！我去找赵先生回来，转告他！你说今夜要杀人，到底要杀哪一个？”

林大德面色更灰白，气喘不已，双目无光地看着李光祖道：

“将害死王志川先生的小姐……再次是王志川……一齐都要给这杀人魔王干掉！赵先生也许能救得了他们！快去请

他来……我有东西交给他，里面写得很清楚。……请你把这个立即转交赵先生……”

他挣扎着，从衣袋里摸出一封信来，很吃力地交给李光祖。再从同一只衣袋中，摸出一个四角形的小纸包，紧紧地握在手里。

“赵先生临走交代，在三分钟后回来。你好象很痛苦，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？……”

“我着了那个杀人魔王的道儿！他暗中给我吃了毒药。啊呀！快一点找赵先生回来！请你快拿水来，水……水……我恐怕没有救了。”

李光祖奔到隔壁房间内，拿水来给他饮下。说：

“你中了毒，提起精神来，我去请医生。……”

李光祖放下林大德，拿起桌上的电话，请就在附近的一位医师，快来事务所急救。

“老林，你要振作呀！我已请了医师，很快就来了。你再忍耐一下。可是，这是谁干的？谁是杀人魔王呢？怎么会上了他的道儿，吃了毒药？”

“……”林大德翻了翻白眼，做恐怖的表情，断断续续地说：“杀人魔王！……蓝骷髅！……看！这就是证据！这就是杀人魔王！啊！真可怕呀！”

林大德咬紧牙关，痛苦地挣扎着。握在右手的纸包，展示给李光祖观看。

“我明白了，你是说，从这纸包中可找到线索，找寻杀人魔王。但……他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……”林大德不住地喘气，已入弥留状态，迷迷糊糊地已不能回答了。

“老林！老林！他叫什么名字？你振作呀！说出来呀！”

任凭李光祖摇撼他，叫喊他，林大德身体已柔软如面条，全身皮肤变成灰色，连一句话都不能说了。

这个“赵英龙侦探事务所”内年轻能干的助手，就此不明不白地死了！

过了五分钟，附近的医师赶到。但林大德早已死去，急救也没法自鬼门关上拉他回来。

李光祖急忙报告警方，和四处找寻老板赵英龙。

说起赵英龙，是刑法的权威学者。他做过大学里的法学教授，得过外国著名大学的法学博士，又是警方的刑事最高顾问，曾帮助刑警当局侦破了不少疑难案件，因此他在司法界有很高的声誉和地位。在市内开设“赵英龙侦探事务所”，从事刑事案件的侦查和研究，已工作了很多年，得到社会人士和警方的尊重。

他和一般私家侦探不同，除非遇上非常难破的重大刑事案件，才出马侦查，设法破案。其它的普通案件，如想离婚的夫妻找寻对方和情人通奸证据等等，他都是不接手办理的。以致他成了重大犯罪者的克星。

在他开设事务所的第一年，就侦破了两大疑案，声名鹊起，轰动社会。现在，赵英龙更是声誉日上，和老牌大侦探陈明江并驾齐驱了。

说来他和陈明江的个性完全不同。陈明江行踪不定，神秘莫测，时常出外旅行，一年半载不见人影。而赵英龙却脚踏实地地干，遇到疑难的案件，用科学方法，切切实实地侦查，且都能马到成功，顺利破案。因此他更受到市民们的信

赖。就是警方也时常去请教他，共同研究侦破刑案的技巧和途径。

至于办公室，陈明江是没有的，有事必须上他的家去商量。而家门外连一块招牌都不钉，完全是名士风度。而赵英龙却不然，他把办公室和家庭完全分开。每天由近郊的家中上班，他的夫人从来不到办公室来。就是他的两个助手林大德和李光祖，也从来不到他家中去，有事均在办公室内商量。这可见他公私划分清楚的情况了。

李光祖和林大德对侦探术有浓厚的兴趣，跟着赵英龙学习。他们都住在事务所内，日夜服务。想不到今晚出了事情，林大德中毒而亡。

过了几分钟，赵英龙回来了。他看来有四十五、六岁，留着八字形小胡子，鼻梁上架了一副玳瑁边的眼镜，颇有学者的风度。但苍鹰般的眼睛中，却闪烁着锐利的目光，令人见之生畏。

他的身体非常魁梧，平常喜欢大步走路。看来真是威风凛凛，有大侦探的架势。

赵英龙听完李光祖的述说，以沉痛的眼光看着林大德尸体，悲切地道：

“唉！他中了暗算，为公殉职，我真是难过。光祖，通知他的家里么？……”

“已经打过电话了，家里的人就会来的。我也向警察局报了案，刑警队的周雄山探长吃了一惊，说马上来。”李光祖向老板报告。

“唔！我和周探长都想不到王志川的事情，会变成这样的。林大德遭害了，这案件真是棘手。……”

“老林好象很害怕，临死还不住地说着：可怕！可怕！”

“唔！……”赵英龙在沉思，又表示坚决的态度道：

“杀人之前还要留下预言，可见凶犯十分险恶！李光祖，把其它案件暂时搁下来，我们一定要快速地侦破此案，为林大德报仇呀！”

那时，从石阶上传来急促的脚步声，探长周雄山穿了便衣西装进来。他看看林大德的尸首，就脱帽致哀。说道：

“警方立即会派人来验尸，调查命案的内情。我听到消息，抢先赶来。唉！我们太粗心了，没有重视这案件，以致害了林大德，我们真对不起死者！”

周探长表情严肃，说话很沉痛。

“我也这样想。如果早知道对方是如此凶狠毒辣，就不会叫他一个人去侦查。”

“刚才电话里，听李光祖兄说，好象林大德找到了重要的线索。”周雄山转过头来问李光祖：“是什么线索呢？”

李光祖把一封信交给赵英龙，说：

“就是这封信。老林说，信中写得很详细。”

赵英龙看看信封道：

“这不是银星咖啡馆的信封么？林大德可能就在那里借用了信封，写下这封信的。……”

信封上印着“银星咖啡馆”的字样。赵英龙拿起剪刀，小心地剪开了信封，把信笺抽出来。

“奇怪！”赵英龙疑惑地问：“李光祖，你没有弄错吧！在林大德死了之后，有谁来过这房间？”

“不！我一步也没有走出门过，一直守在他的身边。只有医生来过，他见老林死了，就回诊所去。他在房内的时

候，一直没有离开过我的视线。”

“那……有谁接触过这封信呢？”赵英龙问。

“没有人！信放在我的身上，不会有人碰到它的。赵先生，这封信有什么不对？”

“你们看吧！是张白纸呀！”

赵英龙把信笺给周雄山和李光祖看，奇怪的真是张白纸。

“怪了，老林决不会把白纸装入信封中带回来呀！也许用隐形墨水，写着秘密的文字吧！”李光祖抓着头皮说。

赵英龙摇摇头道：

“我研究过了，这是白纸，没有用隐形墨水写字的秘密。”

“那……可能有人把信封掉换过了。”周雄山说。

赵英龙同意周探长的话，紧咬着嘴唇，想了一会。把白纸丢入字纸篓，对李光祖道：

“你现在就去银星咖啡馆调查，林大德借这封信笺之后，和谁谈过话？有没有人缠在他的身边？如果有人的话，这个人就有重大的嫌疑！不是凶手，便是和凶手有关系，可能是他在林大德不注意时，把装了白纸的信封，换走了信！下毒的也可能是这个人！你赶快去，调查得越仔细越好！……”

“我知道了，我要为老林报仇，立即就走！”李光祖说。

“但是……你要小心呀！千万不能喝饮料，或是抽别人敬你的香烟呀！……”赵英龙叮嘱他。

“是！我会提高警觉，决不上杀人魔王的道儿！”李光

祖说到这儿，又想起一件事来，道：“老林还带回一件东西来。你们看，他的右手至死还紧握住不放，那一定是很重要的证物，要交给你哩！”

“好！这事我们会办理，你快去吧！”

李光祖就匆匆出门去调查。在他走后，赵英龙弓腰观看林大德的右手，正紧抓住一个小纸包，至死不放。于是他把死者的手指弄开，才拿出小纸包来。

纸包里面好象是包着一个小圆形的东西，用纸裹了好几层，外边还用绳子紧紧捆住。赵英龙从隔壁的化验室中，拿来一块玻璃板，把纸包放在上面，用小刀和夹子小心地，一层层地拆开它，尽量避免用手去摸到它。

周雄山相助，他们小心地工作，不说话，不久打开了纸包，拿出一件东西来。

他们张大眼睛，注视这可怖的怪物，吃惊地齐声说：

“啊呀！……一个蓝骷髅！”

周雄山摸着肥胖的下巴，诧异地道：

“蓝骷髅？……这是什么东西呀？看来耳鼻嘴眼，七孔俱全，好象是真人的骷髅，但小得象个高尔夫球！是小孩的玩具么？还是装饰品呢？或是真的人的骷髅，用化学药品浸制缩小的？我曾听说过，好象南美洲的土人，就有这种缩小人头的玩意，把它高价售给观光客哩！但……但……如何能够缩得那么小，变成蓝色的？这真是邪门！……”

周雄山不住喃喃地自言自语，好象在问赵英龙，又象在对自己说话。

“林大德把蓝骷髅包扎起来，带回来给我，其中必定有重大的意义。可惜他已死了，使我们不明白内情。我从来没

有见过蓝骷髅，这色泽很恐怖，看了它，毛骨悚然，浑身觉得不舒服。”

赵英龙用夹子轻轻地夹住了蓝骷髅，放在灯光下仔细地观察。他好象被什么妖魔吸住了他的注意力。

蓝骷髅象个高尔夫球，深蓝色的头壳，光亮得发出妖异的蓝光。那两个眼眶的黑洞，深深的似乎隐藏他无限的神秘，令人见之生畏。

鼻子的空洞之下，就是嘴巴，连牙齿也是蓝色的，上下整齐的排列着，看来阴森森的似在微笑！

这鬼东西好象曾浸在蓝墨水瓶内，才染上了蓝色。但那推断不一定正确，因头盖骨和牙齿，色彩一样，光泽很亮，和染色不同。

“邪门！蓝骷髅，这是什么意思呢？”周雄山问。

“如果我知道，这案件就不用侦查了。”

周雄山觉得赵英龙的话有道理，他问得有点多余，就说：

“这是什么东西做的？塑料呢？还是真人的骨头？”

赵英龙用夹子紧夹住蓝骷髅，一边走一边说道：

“我们到化验室去研究吧，这是不难找到答案的。”

他们来到隔壁的化验室内，房内放了许多理化实验的仪器，还有不少药瓶子。这是赵英龙的私人设备。

在这房间的一个角落中，还放着大型放映机、紫外线、红外线和X光线的检查仪器。这些设备非常贵重，不是普通人们买得起，能拥有的。

周雄山常常来到这里。每当进入这间化验室，总觉得它是刑警队的化验室的缩影。而且有许多新式的设备，是赵英龙

独创发明，自己制造的。就是警方的化验室中，也缺乏这些性能良好的仪器哩！

赵英龙把蓝骷髅放在实验桌上，用放大镜仔细地观察。

“这是用木头雕刻成的艺术品，不是真人的骨头。”赵英龙发表他的检查后意见。

“但……怎么会成蓝色的呢？”周雄山问。

“这……还要进一步的研究，色彩还不是最主要的问题。

周雄山在放大镜中仔细观察，那蓝骷髅被放大了数十倍，大得和真人的头颅相似，看来更是恐怖。只见他张牙狞笑，好似个噬人的恶魔！

“林大德一定是从凶手那边，弄到这个蓝骷髅，或许是他夺得来的，或许是偷来的。……但这主要的原因，目前却不能帮助我们破案！”周雄山说。

“雄山兄，你不必着急！有了蓝骷髅，我们仔细地搜查下去，一定会抓到凶手，为林大德报仇！”

周雄山猛然想起来，发问：

“你检查了蓝骷髅，有没有可疑的指纹，或其它的印记？”

“没有，一只指纹也找不到。”赵英龙答。

“那么，有没有制造蓝骷髅的厂家标记，或是雕刻人的记号？这也是帮助我们破案的资料。”

“我早已严密检查了，什么标记都找不到。”

周雄山有些失望，叹口气道：

“好！如此说来，蓝骷髅的线索，对抓凶手没有多大帮助。”

“慢慢地来吧！雄山兄，我相信凶手一定会抓住，绝不会逃出法网。我对此非常有信心。”赵英龙坚决地说。

“好，我也是这样希望。我猜想林大德一定见到了凶手，才从他那边弄到这鬼东西。”

“我们只能这样猜测。但还不明白蓝骷髅代表什么，和凶手有什么关系？”

“真可惜，要是林大德还活着，凶手就难逃法网了！”

“凶手也是这样想，所以来个先下手为强，给林大德下毒，还把信封掉包。他的设想周密，真可说是天衣无缝。雄山兄，这家伙十分狡猾，我们碰上对手了！”

周雄山不住点头道：

“听说林大德死时还不断地说着：‘可怕，可怕！’连他这样能干的人，对凶手如此害怕，可知凶手一定是个心狠手辣的家伙！”

“林大德是失败了。我们要加倍小心！把凶手抓住伏法！”赵英龙面有愁色，问：“王志川家，你们派人去了？”

“不，到现在我们还没有采取行动。但事至如此，我们要小心地保护王的安全，不能置之不问了。”周雄山说。

“那么，现在赶快行动吧！凶手杀了林大德，就会下手杀害王志川家的人！我们不能再让凶手占了先。”

周雄山同意他的意见道：

“我也这样想。我现在回去部署，今晚派三个便衣警探到王志川家去，严密警戒。”

“就请你这样办吧！本来我也想去，但我不能把尸体放着不理。明晨，我会访问王志川先生。……”

说到这儿，警方的侦查人员来到了，开始拍照和验尸，忙成一团。周雄山指挥他们工作，赵英龙把东西收拾一下，蓝骷髅放在玻璃罩内，又把玻璃罩放入铁柜中，锁了起来。

.....

现在要补述王志川家的情况。那是在一个月以前，王氏产业公司董事长王志川，收到一封匿名的恐吓信，信内是这样写着：

“我和你家有不共戴天之仇，我为了报仇，已花了无数的时间和心血！现在一切都已准备好了，复仇的机会来到，你们全家将被杀尽。一个接一个地送下阎罗地狱。……”

从这封信以后，差不多每天要收到内容类似的恐吓信。这些信上的字，都是剪报上的铅字贴成，信封都是平常街上到处可以买到的廉价货，寄出的邮局也各不相同。恐吓犯且很小心，想来是戴了手套工作的，信上一个手印都找不到。所以到底是谁干的，毫无线索可觅。

王志川十分担心，向警方报案，可是只见恐吓信，没有什么特殊的危害行动。日久之后，大家见怪不怪，对恐吓信冲淡了危险感，认为是哪个无聊份子在开玩笑，吵扰王志川家人的心理安宁，以致防范和侦查也怠慢下来。

但这时恐吓的程度又突然加强了，不但是收到匿名信，王志川还接到电话，听到对方阴森森的说话声：

“王志川，你好么？……嘿！嘿！嘿……你已收到我的信了，现在我将采取行动，首先是把你的两个漂亮的女儿杀掉！嘿！嘿！嘿！……你等着瞧吧！”

那阴森恐怖的声音，似是地狱中的勾魂使者。那几声